

香港浸會大學基金

*** 規 章 ***

I. 序言

1. 香港浸會大學（以下稱「浸大」或「大學」）之「大學基金」成立於1993年，凡捐款達港幣十萬元、五十萬元及一百萬元或以上者分別獲鳴謝為基金之友、基金贊助人及基金永遠董事。
2. 為增進社會人士對浸大的捐獻意識，並加強大學的籌款能力以資助各項指定用途，大學校董會於2008年12月9日決議通過成立「香港浸會大學基金」（以下稱「本基金」）。
3. 本基金旨在聯繫樂意長期支持浸大的捐款者及支持者，借助其資源及社會網絡為大學籌款。
4. 本基金作為一個組織，鼓勵並讓捐款者積極參與其中，協助大學籌款以配合長遠發展的需要。
5. 原有的「大學基金」捐款者將按照其累積捐款金額參與本基金的鳴謝計劃。另外，「大學基金」的所有基金永遠董事將獲鳴謝為本基金的永遠榮譽董事。
6. 大學將邀請更多捐款者透過本基金捐助浸大，並根據本基金的鳴謝計劃表彰他們。

II. 基金名稱

7. 本基金定名為「香港浸會大學基金（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Foundation）」。

III. 基金地址

8. 本基金地址如下：九龍九龍塘香港浸會大學轉交香港浸會大學基金。

IV. 基金目的

9. 本基金的目的是如下：
 - (a) 鼓勵工商界以至社會各界人士為大學未來發展投放資源，以提升浸大的實力，在高等教育領域中力臻至善；

- (b) 尋求對大學宗旨感興趣並樂意支持大學工作的個人、機構、企業以至區域、國家及國際間的政府機關與非政府組織提供財政支援，以貫徹大學的辦學宗旨、目標和價值觀；
- (c) 協助大學向社會大眾宣揚浸大的辦學宗旨、目標和價值觀，推動個人及企業等機構透過本基金向大學捐獻；
- (d)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中進一步提升大學的籌款能力；
- (e) 肩負起領導責任，為大學開拓資源及籌募私人捐款；
- (f) 促進捐款者擔當積極角色，協助大學籌款以配合長遠發展的需要；
- (g) 聯繫樂意長期支持浸大發展及教育工作的捐款者及支持者，借助其資源及社會網絡為大學籌款；及
- (h) 就工商界以至社會各界對籌款活動可給予的支持，以及籌款策略，向大學校長、專責發展事務的副校長及發展事務處總監提供真知灼見。

V. 法律地位

- 10. 成立初期，本基金將不屬於一個獨立法律實體，而是大學轄下一個單位並設有指定賬目。大學諮議會及校董會分別為本基金的最高諮詢機關及最高行政機關。長遠而言，大學將探討把本基金發展為獨立法律實體的可能性及可行性。
- 11. 本基金董事局所作的一切決策，除有關基金會籍事宜外，其餘一律須經大學校董會再作考慮及批准。
- 12. 大學諮議會乃本基金的諮詢機關，本基金應向大學諮議會尋求意見和指引。
- 13. 待本基金在資金和經驗方面均達到適當水平時，再經大學校董會批准，本基金將會註冊成為獨立法律實體。
- 14. 校董會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可以就本基金的用途向董事局徵詢意見；諮議會及校董會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可以就整體籌款策略向董事局徵詢意見。

VI. 基金成員

- 15. 在不抵觸下文第 22 條的情況下，招收任何人士加入本基金成為會員（以下稱「會員」）應由董事局決定，而董事局毋須就其決定說明任何理由。

16. 不論是個人、企業或機構均有資格申請成為會員。
17. 凡捐助本基金達港幣二萬元或以上的捐款者，皆可成為會員。
18. 「大學基金」的基金永遠董事、基金贊助人及基金之友均有權成為會員。
19. 本基金會員分下列類別：
 - (a) 永遠榮譽董事 (Honorary Trustee) (由前「大學基金」的基金永遠董事出任)；
 - (b) 永遠榮譽主席 (Honorary Permanent President)；
 - (c) 榮譽主席 (Honorary President)；
 - (d) 榮譽副主席 (Honorary Vice-President)；
 - (e) 榮譽會董 (Honorary Director)；
 - (f) 會董 (Director)；
 - (g) 資深會員 (Senior Member)；及
 - (h) 贊助會員 (Sponsoring Member)。
20. 會員類別按照捐款金額而釐定，並以累積方法計算。當會員捐款累積至某特定金額時，其所屬類別亦如下表因應遞升：

會員類別	捐款金額
(a) 贊助會員	港幣 20,000 元 – 港幣 49,999 元
(b) 資深會員	港幣 50,000 元 – 港幣 149,999 元
(c) 會董	港幣 150,000 元 – 港幣 249,999 元
(d) 榮譽會董	港幣 250,000 元 – 港幣 499,999 元
(e) 榮譽副主席	港幣 500,000 元 – 港幣 999,999 元
(f) 榮譽主席	港幣 1,000,000 元 – 港幣 4,999,999 元
(g) 永遠榮譽主席	港幣 5,000,000 元或以上

21. 董事局可不時檢討並決定捐款金額、會員類別及會籍條款。
22. 董事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接納或拒絕任何人士成為會員，而在拒收會員的情況下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23. 所有會員可享有下列權益：
 - (a) 獲大學頒贈感謝狀；
 - (b) 享有大學為本基金會員提供的各種福利；及
 - (c) 獲邀出席由大學舉辦的大型活動。
24. 會員凡捐款達港幣一百萬元或以上，其芳名將會恭泐於大學校園內的捐贈人芳名榜上，以垂永紀。

25. 在下列情況下，會員的會籍資格將告終止：
- (a) 如會員的行為有違本基金的宗旨和目的，或在任何一方面有損大學的名譽，經董事局決議通過終止其會籍；
 - (b) 如會員之退會申請已獲董事局接納。

VII. 基金董事局

26. 本基金設有董事局，作為基金的管治組織。
27. 本基金的一切事務須由董事局處理和審批。
28. 董事局組成人數不應少於五人而不應多於三十人，其中包括：
- (a) 基金主管人員；
 - (b) 大學校董會暨諮議會主席；
 - (c) 大學校董會暨諮議會司庫；
 - (d) 大學校長；
 - (e) 專責發展事務的大學副校長；及
 - (f) 大學發展事務處總監。
- (b) 項至 (f) 項類別成員以下統稱「當然成員」)
29. 除當然成員外，董事局成員必須是本基金的會員。
30. (a) 除當然成員外，董事局成員須經大學校長推薦，再由大學校董會委任，任期最長三年。
- (b) 董事局成員以商界代表為大多數，他們須具有個人雄厚的資源和影響力，俾能給予基金財政上的支持。該等成員的具體商業知識亦有助基金達成使命和目標。
31. 即將卸任的董事局成員經大學校長推薦，將有資格獲大學校董會重新委任，次數不限，每屆任期最長三年。
32. 如有董事局成員宣告破產、變得精神不健全或以書面向本基金提出辭職，該成員的職位即告出缺。

董事局的職權範圍

33. 董事局具有下列職能，俾使實踐本基金的使命：
- (a) 就長遠籌款策略向大學諮議會及校董會以及大學校長提供意見；
 - (b) 為大學訂立的目標以及大學諮議會及校董會所制定的工作計劃籌募經費；
 - (c) 對本基金統籌的各項籌款活動進行監察、評估及匯報；及
 - (d) 以個人身份支持大學籌款項目。

34. 在履行其職能的過程中，董事局獲授權：
- (a) 就本基金的策略性問題及其他議題，向大學校董會暨諮議會主席徵詢意見；
 - (b) 制定各項計劃以達成本基金的使命和目標；
 - (c) 定期檢討董事局成員的資格準則，並以基金使命和目標為依歸；
 - (d) 為董事局新成員提供迎新介紹及持續教育，以確保他們對本基金的職責有充分的認知，並與大學保持緊密的關係；
 - (e) 在董事局認為恰當的情況下，設立常務委員會執行特定任務；
 - (f) 定期檢討董事局的職能及委員會架構，以確保符合本基金的需要；
 - (g) 審視董事局及其轄下常務委員會的會議次數及有關會議議程，並檢視大學行政部門向本基金提供的資訊的質素、時效性和充足度；及
 - (h) 對董事局及其轄下常務委員會的效能進行定期檢討評估。

董事局的議事程序

35. 董事局應在其認為恰當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召開會議，以處理本基金的事務。
36. 董事局會議可由董事局主席或任何兩名董事局成員召開，並須於七日前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向所有董事局成員發出書面通知。但如董事局全體成員已簽署一份正式書面協議，同意放棄被通知權，該會議則可在沒有通告的情況下召開。
37. 在董事局主席或不少於兩名董事局成員的書面要求下，秘書長可召開董事局會議。
38. 大學財務長可獲邀出席董事局會議，於會議席上享有發言權。
39. 所有董事局會議須由董事局主席主持，但如董事局主席在指定開會時間過後的十五分鐘之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行事、或不在香港、或已經知會董事局不會出席會議，則由席上的副主席擔任會議主席。如副主席缺席或不願意行事，則由席上的董事局成員自行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40. 董事局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董事局成員人數的百分之十或三名董事局成員，取較低者。在任何情況下，上文第 28 條 (a) 項所列之董事局成員當中最少一人必須出席會議。
41. 在董事局會議中，所有問題均須以出席成員所投的多數票作取決；當票數相等時，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42. 以傳閱文件的方式，由董事局過半數成員簽署通過，並於會議紀錄簿冊上存檔的書面決議，其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是在董事局會議上通過的一樣。該等書面決議可以單一文件形式或以多份獨立副本形式傳閱，並由一位或以上董事局成員簽署。就本規章而言，如董事局成員以傳真或電郵方式傳送文本，該文本應被視為其本人親筆簽署的文件。

VIII. 常務委員會

43. 本基金可按照需要，由董事局主席建議，再經董事局批准，設立委員會執行特定任務；委員會數量不設上限。委員會可以由董事局和非董事局成員所組成，而每個委員會最少有一名董事局成員參與。
44. 各委員會應不時向董事局匯報工作進度，並視乎情況向董事局尋求意見。

IX. 基金主管人員

45. 本基金的主管人員如下：
 - (a) 主席一名；
 - (b) 副主席一名或以上；
 - (c) 司庫一名；及
 - (d) 秘書長一名。
46. 司庫由大學校董會暨諮議會司庫出任，而秘書長則由大學發展事務處總監出任，而其他上述主管人員則由董事局成員互選產生，在符合下文第48條的情況下，選舉應於董事局首次會議及每屆董事局成立之後的首次會議上舉行（以下統稱「董事局選舉會議」），或在有關職務出缺時舉行。董事局當然成員均有資格獲選為主管人員。
47. 所有上述主管人員在董事局選舉會議（以下稱「相關董事局選舉會議」）上獲選出任或連任（如適用）主管人員後，其任期於相關董事局選舉會議結束後隨即開始，直至下一個董事局選舉會議結束為止。
48. 即將卸任的主管人員均有資格再度競選。
49. 本基金的日常運作交由大學發展事務處負責。

主席

50. 本基金主席由董事局主席出任。主席有權監督、指導及直接參與管理基金的各項事務，並確保董事局的一切指令和決議皆付諸實行。

副主席

51. 副主席或多名副主席負責協助主席執行職務。於主席缺席期間，副主席或主席指派的一名副主席將出任本基金的署理主席。

司庫

52. 司庫應採取必需的步驟追討本基金應收的款項。當主席或董事局發出指示時，司庫須安排披露基金的財務報告。

秘書長

53. 在主席和董事局的監察下，秘書長須保管本基金的紀錄，包括永久保存所有董事局會議紀錄，有關會議紀錄應由會議主席簽署並存入會議紀錄簿冊內。秘書長亦須保管載有會員姓名和地址的會員名冊。

X. 資金用途

54. 本基金籌得的資金交由大學行政部門管理及投資。在資金運用方面，包括投資收益在內，大學校董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大學財務長將編寫並向董事局提交財務報告。
55. 每年應從基金投資收益撥出某個百分比作為本基金的營運及行政費用，董事局負責制定有關撥款百分比，再由大學校董會批准。

XI. 賬目

56. 董事局應就下列事項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簿：本基金的一切收支款項以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本基金的一切售賣和採購事項；本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如備存的賬簿未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基金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其所作的交易，則被視為未有就上述事項備存妥善的賬簿。

XII. 禁止收取報酬

57. (a) 本基金會員或董事局成員均無權從本基金收取任何形式的報酬。
- (b) 除下文 (d) 項及 (e) 項另有規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任何部份的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支付或轉讓會員。
- (c) 董事局任何成員不得被委任擔當本基金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本基金亦不應向董事局任何成員支付報酬或其他金錢上或有金錢價值（下文 (e) 項所述者除外）的利益。
- (d) 本規章的條文並不阻止本基金出於真誠向屬下任何職員或僱工，或不屬董事局成員的任何會員支付合理和恰當的酬金，作為他們確實為本基金提供服務的回報。
- (e) 本規章的條文並不阻止本基金出於真誠向董事局任何成員支付他們所墊支的費用。

- (f) 任何人均毋須為其可能因按上文 (d) 項及 (e) 項所適當支付的款項而得到的任何利益作出交代。

XIII. 規章修訂

58. 本規章的任何修訂必須經過動議、和議及提交董事局審議通過，再由大學校董會批准。

XIV. 解散基金

59. 大學校董會有權解散本基金。
60. 本基金一旦清盤，在償還一切債項及負債後的剩餘資產將撥歸大學。

XV. 財政年度

61.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由每年 7 月 1 日開始，至翌年的 6 月 30 日終結。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抵觸或不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完 ***

修訂於 2023 年 11 月 10 日